

## 司法裁决摘要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及其他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7 年第 1060 号; [2019] HKCFI 2882

裁决: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聆讯日期: 2019年7月4日判案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 背景

1. 申请人是某上市公司主要债权人,曾多次向警方投诉该公司的临时清盘人。2017年10月,时任律政司司长(司长)决定不就两项代理人索取利益罪(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9(1)条)及一项勒索罪(违反《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23条)检控该公司的临时清盘人(该决定)。申请人以司法复核质疑该决定。

## 争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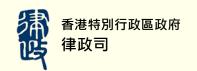
- 2. 司长是否没有提出充分理据以支持该决定(理由 1)。
- 3. 该决定是否纵然并非有悖常理,亦属不合理(理由 2)。
- 4. 司长是否没有按照《检控守则》行事,以致该决定不合法(理由 3)。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 125751&QS=%2B&TP=JU)

- 5. 首先,司长的检控决定一般而言并非司法复核范围。随着中国在 1997 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 律政司主管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主管刑事检察工作,包括 就检控与否作出检控决定。(第 26 至 30 段)
- 6. 在 RV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2008] 4 HKLRD 529 这宗具标志意义的案件中,夏正民法官裁定,司长主管刑事检控属于宪法权力,必须在宪制范围内行使。根据对《基本法》的真确诠释,各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可对司长主管刑事检控工作的权力作出司法复核,也可裁定司长是否在其宪法权力范围内行事。(第 33 及 34 段)
- 7. 司长的角色绝不可降格为"一般行政人员",而且"情况必须属真正例



*外,也必须明确可见司长已踰越其极为广泛的权力行事*",才有理据作出司法干涉。(第 38 段)

- 8. 虽然夏正民法官在 RV一案中提及"真正例外"情况时并非详尽无遗,但其涵义必须局限在狭窄范围。典型的司法复核理由(例如不合理、不合法)之外如无其他元素,不能构成必须对检控决定作出司法复核的"真正例外"情况。这一点在 郭卓坚 诉 律政司司长 [2019] HKCFI 2215(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2882 号)案的裁决中亦获确认。(第 36 至 38 段)
- 9. 本司法复核申请显然不涉及任何"真正例外情况",以致司长的检控决定因宪制理由而失效。仅因此原因本申请便应驳回。(第43至45段)
- 10. 无论如何,申请人提出质疑的三项理由均无理据支持。(第48至71段)
- 11. 关于理由 1,一般而言,司长并无责任主动提供其检控决定的理由。由于质疑司长检控决定的介入空间十分有限,故并无披露理由的必要。(第49 至 55 段)
- 12. 关于理由 2 及 3, 法庭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师的分析有何误谬或司长没有按照《检控守则》行事。(第 56 至 71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4 月